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(仁义镇龙珠村、万寿村、玉石村、福联村、贺街镇白沙村、步头镇梅中村、善中村)等片区地力提升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（仁义镇龙珠村、万寿村、玉石村、福联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绿源农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绿源农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(仁义镇龙珠村、万寿村、玉石村、福联村,贺街镇白沙村,步头镇梅中村、善中村)等片区地力提升技术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贺街镇白沙村、步头镇梅中村、善中村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009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7.21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(仁义镇龙珠村、万寿村、玉石村、福联村,贺街镇白沙村,步头镇梅中村、善中村)等片区地力提升技术服务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9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